

# 教育部 113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 說明會

主辦機關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簡報大綱

01

報部事項

02

系統操作說明

01

# 報部事項

Continuing Education & Lifelong Learning

# 壹、報部事項

## 一、校外場地 ( 1/3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11條 **第1項**

- 公、私立學校
- 公務機關 ( 構 )
- 教學醫院

報部時間

系統填報

- 檢核表
- 場地借用協議書
- 公務機關(構)相關證明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

- 請預留行政作業時間，建議**2星期前**報部
- 經報部備查後才可以開班

- 登入系統填報課程

# 壹、報部事項

## 一、校外場地 ( 2/3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11條 第2項

其他場地

- 檢核表
- 場地借用協議書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消防檢查文件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

報部時間

- 開班前一個月報部
- 經報部核備後才可開班

系統填報

- 登入系統填報課程

# 壹、報部事項

## 一、校外場地 ( 3/3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20條 第2項**

委辦課程

報部時間

系統填報

前開文件

+

1. 委託辦理證明
2. 場地安全切結書

- 請預留行政作業時間，建議**2星期前**報部
- 經報部核備後才可以開班

- 登入系統填報課程

# 壹、報部事項

## 二、校外場地應備資料(檢核表)

場地名稱	CELL大學	提報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教學
地址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		
場地借用期限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程度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程度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程度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件		

★ 請勾選**班別**欄位

# 壹、報部事項

## 二、校外場地應備資料(消防檢查文件)

編號

附件二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北市CELL大學-第一大樓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00路00號
管理權人	丁OO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丁OO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下次檢修申報為“每年○月前”，應依文件所示日期完成

申報日期	2016/02/22	受理	第一大隊中正中隊泉州分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16/02/26	單位	聯絡電話:23374679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消防署推廣分散申報，請配合下次檢修申報日期：每年三月前。

★ 請記得填寫日期於檢核表

# 壹、報部事項

## 二、校外場地應備資料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

請確認「**下次申報時間**」，並於完成申報後再報部辦理

★請記得填寫日期於檢核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F 1 -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

# 壹、報部事項

## 二、校外場地應備資料 (場地非補習班切結書)

(代申報人)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D5補習班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 字 號	使字第 號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樓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共1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至 地上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至 地下 層

### 切結書

本校租借用 000大廈 作為本校 推廣中心辦理 推廣教育學分班 之場地，並經實地勘查該查地座落於 台北市00區00路00號，且非補習班使用之場地。

該場地目前之功能作為 00之場地。

特立此書

此致

單位名稱:CELL大學

負責人姓名: 00

地址:台北市00區00路000號

電話: 00 00 00 00

113年 8 月 12 日

 如為D-5補習班，請檢附切結書

# 壹、報部事項

## 三、校外場地公文範例

- 請一場地申請一核准文號
- 來文請敘明班別。倘課程眾多，請用附表呈現
- 資料請依檢核表順序排列

主旨：

本校擬自YYY年MM月DD日起，借用OO大樓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校外教學場地，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預定於YYY年MM月DD日開辦推廣教育XXXX班，為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環境，擬向OO大樓（詳細地址）租借場地作為校外教學場所。
- 二.隨文檢附校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及OO校同意借用函等申報文件提報。

# 壹、報部事項

## 四、境外場地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12條



- 檢核表
- 開班計畫書
- 場地借用協議書
- 委託辦理證明
- 場地安全切結書

- 開班前三個月報部
- 經報部核備後才可以開班

- 登入系統填報課程

# 壹、報部事項

## 五、境外場地應備文件-開班計畫書

### 六、開班計畫：

#### (一)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 所名稱	開設 學分 數	授課學分 數		開班 起迄 日期	招生 人數	收費 標準	上課 地點	備 註
			專任 學分	兼任 學分					
商業管理 第一期	財金系	3	專任 學分	兼任 學分	113年8月 1日~113 年12月30 日	30	3,000	雅加達 OOO金 貿中心3F	

上列商業管理第一期學分班等1班經113年7月1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等級 職稱	所屬系 所	專(兼) 任	教師證書 號	備註(按班次 順序填列)
基金課	3	吳oo		財金系	專任		

- 各班別須經審查通過
- 開班計畫書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 壹、報部事項

## 六、其他報部事項-(一)密集授課

### 法規依據

#### 第10條

- 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有特殊原因報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意涵

-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 113.5.3 第1132200982號 )

### 報部申請

1. 來文敘明理由
2. 檢附開班計畫書  
(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情形)

# 壹、報部事項

## 六、其他報部事項-(二)隨班附讀

### 法規依據

#### 第8條

- 學分班以專班方式為辦理原則
- 人數限制：60人（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招生）
-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學士班	6人
碩士班	5人
- 但有特殊原因報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報部申請

1. 來文敘明理由
2. 經本部核備後，  
至CELL系統填報核  
准文號

隨班附讀\* 否 是 - 核准文號

# 壹、報部事項

## 七、其他提醒事項 (1/2)



推廣教育 不授予學位證書

112.1.16 第1112205500號



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112.1.16 第1112205500號



不得未經入學考試即可銜接就讀正式學位班別

112.1.16 第1112205500號

# 壹、報部事項

## 七、其他提醒事項 (2/2)



不得以推廣教育等同正式學位之先修班作為招生宣傳

112.1.16 第1112205500號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學分學程之班別，皆不得以推廣教育名義辦理校外教學

112.9.21 第1122202588號



不得有學分班因掛名相關方案(青儲方案或領航計畫)，且綁定特別企業或特定學分班等

112.1.16 第1112205500號

02

# 系統操作說明

Continuing Education & Lifelong Learning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一、系統填報須知

- 系統網址：<https://cell.moe.edu.tw/>
- 登入方式：一校一帳號；課程管理人員帳號由學校端建置
- 填報週期：學期結束 **2 個月**內完成整學期課程資訊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填報期程	報部截止
112	上學期	2023/08/01~2024/01/31	2024/03/31
	下學期	2024/02/01~2024/07/31	2024/09/30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二、系統填報作業流程

### 課程管理人員

- 1.開課前：新增課程
- 2.開課中：修正課程資訊
- 3.課程結業：補登課程資訊

### 學校管理人員

- 1.確認該學期課程資料填報
- 2.學期填報完成登錄

初核

覆核

填報完成  
登錄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三、課程管理人員新增課程

新增課程 / 主頁 / 新增課程

### 開班資訊

類別\*

教育類

包含藝術及人文類...等11類別

辦理類型\*

自辦 委訓 - 機關(企業)名稱

班別名稱

學分班註記\*

否 是

學分班類別

碩士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副學士學分班

0

學分

上課總時數\*

0

課程名稱\*

隨班附讀\*

否 是 - 核准文號

課程狀態\*

招生中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四、課程管理人員之課程初核

課程管理 / 主頁 / 課程管理

學年： 112 ▾ 類別： 所有類別 ▾ 課程關鍵字：  查詢

學年	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結業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類別	上課地點	學分班分類	學分數	開課狀態	課程人員初核	學校管理人覆核	填報狀況
112	電子電路 101班	工業配電	2024/3/1	2024/6/30	9:00~12:00	本校校區	校本部	碩士學分班	2.0	結業	✓	✓	完成
112	ESG	ESG前 瞻議題	2024/3/1	2024/7/10	9:00~12:00	本校校區	校本部	學士學分班	3.0	結業	✓	✓	完成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五、學校管理人員之課程覆核

課程管理 / 主頁 / 課程管理

學年： 112 ▾ 類別： 所有類別 ▾ 課程關鍵字：  查詢

學年期： 112學年第2學期 登錄完成

請確認課程都已報部完成，再按[登錄完成]。

點選「登錄完成」鍵送出整學期課程資訊

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結業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類別	上課地點	學分班分類	學分數	開課狀態	課程人員初核	學校管理人員覆核	填報狀況
電子電路 101班	工業配電	2024/3/1	2024/6/30	9:00~12:00	本校校區	校本部	碩士學分班	2.0	結業	<span>✓</span>	<span>✓</span>	完成
ESG	ESG前 瞻議題	2024/3/1	2024/7/10	9:00~12:00	本校校區	校本部	學士學分班	3.0	結業	<span>✓</span>	<span>✓</span>	完成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六、注意事項



學校資訊：新增課程填報人員



學校資訊：設定API介接/ 學校管理人員資訊



上課地點：請上傳核定公文

#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 資訊系統計畫辦公室

窗口

(02)2331-6086#7211 張先生

信箱

cellmoe@sce.pccu.edu.tw



說明會簽到表

主辦機關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